活期存款

	公	職		人	員	郥	1	產		申	幸	Z	表				
1 1					1.國	民大會	 尽大會						1.國大代表				
申報人姓名	李繼生	Ē	服務機關 2.		2.					→ 職和	§ 2	2.			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	
稱	Ę F	渭 女	Ł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妻		釡	削美惠	!			長	F				李〇コ	Ē.				
長女 李〇玉							次女					李〇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1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一範圍	国(持分	})	所有	權人		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452地號								2,080 所有權全部						李繼生			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156地號								170 所有權全部 李海						李繼生			
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156-1地號									150	所有權全部 李繼生		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 標 示							面 積 權利範圍((平方公尺)					(持分) 所有權人				
花蓮縣秀林	鄉富世	投156	,156	-1地昇	 虎			320 所有權全部					李繼生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5	虎	碼	所		有	人		
別克				3,80	Осс		WV	OC	00			李繼生	Ξ				
裕隆				1,30	Осс		G6	OC	00			劉美惠	Ī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集	Ų Ž	造	啟	名	稱	國	籍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約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	154	,010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7	汝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	

新秀地區秀會

100,000

李繼生

額

金

址

活期有	序款			土地	土地銀行						陸組生		11,093				
活期存	字款			花蓮	第一	言用包	合作 病	出		2	陸生				2	26,3	97
活期存	字款			郵局						2	陸生				-	16,5	520
2	. 外幣及其	其他幣	別存款	次									-				
種	類	幣	וים	±		-		機		構	户	名	金				額
俚	分 月	市	別	存	<i>J</i> 3X	•		75克		件	<i>F</i>	<i>A</i> 1		合部	「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現	金或店	旅行支	票)(總值	爾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1	i	人	金					額	折《	合 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相 1	T價證券(.股票(總	股票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券及	支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 票面價額			總	總 額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
2	.票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 亻	賈 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3	债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. 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面 1	賈 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,					
4	.其他有作	賈證券	-(總價	額:				.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 面 亻	質 額	總				額
無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
(八)非	共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£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
元)

務

人

及

地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類

種

無

債

權

債

人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,5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一般借到房屋)	一般借貸(李繼生 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樹人街2號								-	1,500,000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繼生

申報日期: 87年12月27日